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向全 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 29 日下午 14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 期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 烨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电工合金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力皎女士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力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鞠明先生(主任委员)、陈朝琳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力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陈烨辉先生(主任委员)、曾旭东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